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他字第29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原　告　張順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仁哲律師(法扶律師)
受裁定人即
原　被　告　張順秀
　　張順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哲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原告張順美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被告張順秀、張順涵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

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72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分割遺產乃在解消繼承人間對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上開見解於分割遺產案件，亦應類推適用。

三、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原告張順美與受裁定人即原被告張順秀、張順涵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因受裁定人即原原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4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2號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閱明無訛，是本院自應依職

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四、經查，本件遺產價值總額核算為新臺幣（下同）722,705元（遺產價值總額詳如附表一），又受裁定人即原告起訴時原主張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是依首揭說明，受裁定人即原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240,902元（計算式：722,705元x1/3＝240,9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0,902元，是依首揭規定，本件原應徵之訴訟費用為2,650元。又依前揭判決諭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原告與原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二所示，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王雯綺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文貞之遺產

項次	遺產種類	遺產標示	金額（新臺幣）	總計（新臺幣）
1	存款	臺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20萬元及孳息	722,705元及孳息
2	存款	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	1萬5,415元及孳息	
3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號）	3元及孳息	
4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0萬1,499元及孳息	
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活期儲蓄存款（帳號：00000	5,777元及孳息	

		000000000號）		
6	儲值金	悠遊卡儲值金	11元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項次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	原告張順美	1/3	計算式＝原應徵之裁判費2,650元×1/3＝884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2	被告張順秀	1/3	計算式＝原應徵之裁判費2,650元×1/3＝883元（元以下無條件捨棄）。
3	被告張順涵	1/3	計算式＝原應徵之裁判費2,650元×1/3＝883元（元以下無條件捨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